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8〕121号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8年第7期)

郑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6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郑州市金水区云亮蔬菜店销售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云亮蔬菜店销售的“韭菜”，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测，腐霉利、阿维菌素、多菌灵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要求。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时，郑州市金水区云亮蔬菜店不存在，经

与市场开办方河南三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核实，该店因经营不善，已与市场管理办公室终止租赁合同。我局执法人员对市场主办方进行谈话，要求其建立完善的市场准入规则，认真落实市场开办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货查验制度、市场日常检查制度、快速检测制度、信息公示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等）。

二、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销售的“珍宝蟹(活海水蟹)”抽检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销售的“珍宝蟹(活海水蟹)”，经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测，镉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共购进该批次珍宝蟹(活海水蟹)4公斤，销售1.518公斤，剩余2.482公斤报损。该店经营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伤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要你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责令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加强鲜活水产品的销售管理，该公司积极调查分析，排查整改。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刘海军（郑州市金水区刘海军水产品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不得经营含有违法添加呋喃西林代谢物的不合格产品，并要求市场开办方及销售者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经营的产品开展入场检测，经检测合格之后方可上架销售。

三、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销售的“上海青”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销售的“上海青”，经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测，百菌清不符合 GB2763-2016 标准要

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共购进该批次问题产品 85 斤，已销售完毕。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销售百菌清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提供了被检批次上海青购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及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梁瑞峰（郑州市金水区小丽蔬菜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不得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并要求市场开办方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经营的产品开展入场检测，经检测合格之后方可上架销售。

四、郑州市友良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友良农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韭菜”，经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测，腐霉利不符合 GB2763-2016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核实，郑州市友良农产品有限公司已搬离，该店涉嫌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等违法事项已抄告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行政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约谈市场开办方要求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得入场销售不合格产品。

五、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经营的“豇豆”抽检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经营的“豇豆”，经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测，克百威不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是从河南洲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豇豆，共购进 10 公斤，销售 6.94 公斤，

报损 2.64 公斤。该店经营的豇豆经检测克百威含量为 0.18mg/kg，不符合 GB/T20769-2008 标准≤0.02mg/kg 的要求。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经营的豇豆中克百威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涉案产品供货商河南省洲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发函，要求协查上述问题。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后回函中称河南洲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示的《营业执照》与我局要求协查所提供的信息一致，该公司与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存在供货关系。之后经跟进调查，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能够积极通知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配合召回问题食品，并记录了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下达《行政约谈通知书》，督促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金水店严把进货渠道，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六、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销售的“韭菜”抽检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销售的“韭菜”，经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测，腐霉利不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向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送达《郑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告知其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有申请复检等权利。

经立案调查，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共购进该批次问题产品“韭菜”4公斤，销售3.952公斤，剩余报损。该店经营农药残留（腐霉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提供有供货商资质和检测报告及其购进台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伤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责令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加强蔬菜类食品销售管理，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积极调查分析，排查整改。



2018年10月19日